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 1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 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為準。
- 3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對外背書保證之必要時，應對其財務狀態是否適當加以評估，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 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有關情形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2 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亦或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限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4 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7 財務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應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按月審查該子公司財務報表，以控管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並依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2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 1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本程序訂立於 103 年 08 月 05 日。
- 3 第一次修改於 105 年 08 月 02 日。
- 4 第二次修改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